

卫生·计生

综述

【概况】 2017年，绍兴市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为引领，全面启动健康绍兴建设，推动健康促进、健康生活、健康服务、深化医改、健康创建等重点工作的推进，着力提高全市人民的健康水平。至

2017年末，全市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502所，其中等级医院31家（三级15家、二级16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家，卫生监督机构7家，镇（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732家，卫生院96家，村卫生室963家。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27061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

6.06张。全市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6977人，其中，执业医师和助理医师15195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医师3.40人；注册护士15054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护士3.37人。支持和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互补发展、错位发展，全市有50家民营医院执业，开放床位5786张，非公床位占比21.82%。

表98 绍兴市卫生机构、床位情况（2017）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卫生机构数（个）	267	60	35	39	52	46	35
1.医院	76	22	9	11	14	11	9
综合医院	32	9	3	4	6	5	5
中医医院	12	1	1	2	3	2	3
专科医院	29	11	5	4	5	4	—
口腔医院	12	5	4	2	1	—	—
眼科医院	3	1	—	1	—	1	—
精神病医院	4	2	—	1	—	1	—
传染病医院	1	1	—	—	—	—	—
皮肤病医院	—	—	—	—	—	—	—
康复医院	4	—	—	—	2	2	—
麻风病医院	1	—	1	—	—	—	—
美容院	2	1	—	—	1	—	—
妇产（科）医院	2	1	—	—	1	—	—
护理院	3	1	—	1	—	—	1
2.卫生院	117	17	16	20	28	21	15
3.门诊部	34	8	4	1	4	9	8
4.急救中心	3	1	—	1	—	1	—
5.采供血机构	2	1	—	—	1	—	—
6.妇幼保健院（所）	7	2	2	1	1	1	—
7.专科疾病防治院	2	—	1	1	—	—	—
8.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2	1	1	1	1	1

续表

指 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9.卫生监督所	7	2	1	1	1	1	1
10.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4	—	1	1	1	—	1
11.健康教育所	—	—	—	—	—	—	—
12.其他卫生机构	5	4	—	1	—	—	—
13.疗养院	1	—	—	—	1	—	—
1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	1	—	—	—	1	—
二、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7061	7665	4265	3313	5734	3435	2649
1.医院	21242	6779	3115	2570	3648	2568	2562
2.卫生院	4237	329	800	504	1790	727	87
3.妇幼保健院(所)	1348	527	320	215	166	120	—
4.专科疾病防治院	54	—	30	24	—	—	—
5.其他卫生机构	180	30	—	—	130	20	—
三、每万人拥有总床位(张)	60.61	100.88	63.31	42.41	52.82	47.14	60.77
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	47.58	89.22	46.24	32.90	33.61	35.24	58.77

(市统计局提供)

【绍兴市基层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4月,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绍兴市基层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末,绍兴市所有建制乡镇(街道或每3万~10万服务人口)实现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以区、县(市)为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基层补偿机制改革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县域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全覆盖,居民20分钟可达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包括非县城所在地的县级医院)达到0.98床/千人,有开展二级以下手术的中心镇医疗卫生机构20家左右,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覆盖面达到35%,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到3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域内总诊疗量的比率达到75%,区域医学共享中心覆盖率达到80%,家庭医生规范签约服务率达到50%,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高血

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5%,高血压患者血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达到6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

【市卫计委机关内设机构调整】

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内设机构医政医管处挂牌的干部保健处单独设置,科级领导职数由12正8副调整为13正8副。

【直属单位机构人员编制调整】

2017年,根据绍兴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撤销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稽查支队,其职责划转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承担,原在编在职人员1名划转到市中心血站,2名划转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退休人员1名划转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管理。绍兴市立医院机构规格由相似副县处级提升为相似正县处级。设立绍兴市干部保健中心(相似正科级事业单位),定编4名,领导职数1名,经费财政全额拨

款,公益一类,绍兴市人民医院不再挂绍兴市干部保健中心牌子。绍兴市医学学会办公室更名为绍兴市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事业编制由5名调整为4名。完成市计生协会机关三定方案。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工作】

2017年,绍兴市继续加大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力度,完善配套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实施“三医”联动,探索建立了保障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了分级诊疗。1月6日,在2017年全国基层卫生工作会议上,绍兴市做典型发言;7月10日,全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总结暨经验交流会在柯桥区召开,绍兴市在会上做经验介绍。

【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医疗保障】

2017年,在绍兴国际马拉松赛期间,绍兴市卫生部门牵头制定《2017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医疗保

障部工作方案》《2017年绍兴国际马拉松赛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响应工作实施方案》等,部署五道医疗保障防线,设置医疗站26个、监护型急救车23辆、医疗救治定点医院10家和空中医疗救援直升机1架,近2000名医护人员、志愿者参与医疗保障,建立点、线、面和空中的全赛程、全方位、立体式的医疗保障网络,圆满完成首届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医疗保障工作。

【对外医疗援助】 2017年,绍兴市选派8名同志为第九批援疆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为期18个月的医疗援疆工作;选派6名同志为第二十五批中国援马里医疗队成员,开展为期18个月的医疗援非工作;选派6名同志赴西藏那曲,开展为期3个月的包虫病筛查工作。

【成立绍兴市第一医疗集团】 9月12日,由绍兴市人民医院和绍兴市立医院组建的绍兴市第一医疗集团(总院)正式成立。第一医疗集团(总院)实行集团(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总院院长负责制,隶属市卫生计生委,下辖市人民医院和市立医院两个院区。第一医疗集团对集团(总院)及两院区的综合性事务实行统筹协调管理。

【“最多跑一次”】 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部门推进“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78项企业、群众到部门办理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38项事项实现即来即办,占全部事项的52.05%;36项事项实现容缺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可实现告知承诺制。护士执业注册实现同城通办。卫计委窗口被授予

2017年“行政服务示范窗口”。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疾病防治

【概况】 2017年,绍兴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0起。报告甲、乙类传染病8446例,死亡25例,报告发病率169.33/10万,报告死亡率0.50/10万,病死率0.30%。全年未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传染病疫情】 2017年,绍兴市报告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24种32379例,年报告发病率649.14/10万,较2016年下降19.57%,死亡25例,死亡率0.50/10万,病死率0.08%。甲、乙类传染病中发病数前五位依次为肺结核、淋病、梅毒、乙肝和猩红热。丙类传染病中发病数前五位依次为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霍乱疫情】 2017年,绍兴市未报告霍乱疫情。全市设肠道门诊的医疗机构登记腹泻病人15768例,培养霍乱弧菌15603例,检测率98.95%,未检出霍乱阳性标本。全市采集海产品、水样、熟肉制品等外环境标本1934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H7N9禽流感疫情】 2017年,绍兴市确诊4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无死亡报告。其中,诸暨市2例,柯桥区 and 上虞区各1例。病例所有密切接触者健康状况均无异常,均未发生续发病例。

【登革热疫情】 2017年,绍兴市报告12例登革热病例,报告发病率0.24/10万,病例数相比去年增加9例,其中11例为境外输入,1例为境内输入。地区分布:越城区和柯桥区各4例,诸暨市3例,嵊州市1例。柯桥区、越城区全年监测565例登革热标本,通过监测共发现并确诊5例登革热病例。

【手足口病疫情】 2017年,绍兴市报告手足口病例5645例,重症1例,无死亡病例。实验室确诊手足口病例203例(EV71型66例, Cox A16型41例,其他肠道病毒96例),EV71型和其他肠道病毒为绍兴市2017年流行优势毒株。全年报告发病率为113.17/10万。

【流感】 2017年,绍兴市报告季节性流感病例1366例,报告发病率27.39/10万。3家哨点医院采集标本2861份,开展核酸检测2858份,其中阳性648份,阳性率22.67%。阳性标本中,季H3为514例,占79.32%;乙型93份,占14.35%;甲型H1N1 41份,占6.33%。

【艾滋病监测与干预】 2017年,绍兴市各类人群HIV检测868253人次,占常住人口数的17.5%。截至年末,全市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HIV/AIDS)1838例,累计死亡161例。年内,新报告HIV/AIDS 261例,同比上升6.1%;传播途径以性传播为主,其中异性传播占62.5%,同性传播占34.5%。“治疗在医院、随访在社区、指导在疾控”的“三位一体”的HIV/AIDS随访管理模式得

到全面落实,年末,住址为绍兴市的现存活在随访HIV/AIDS 1388例,随访检测比例95.1%,结核筛查率96.2%,符合治疗标准的HIV/AIDS治疗覆盖率91.3%,HIV/AIDS配偶检测率93.7%。完善“疾控中心主导、草根组织参与”的“男同”防艾工作模式,完成“男同”HIV抗体检测2359人次,完成439名“男同”哨点调查检测。

【血吸虫病防控】 2017年,绍兴市为防控血吸虫病,查螺575.1737万平方米,查出有螺面积约5.2290万平方米。全市血清学查病9936人,查出血清学阳性40人,对血清学阳性40人进行粪检,未发现粪检阳性病例。

【结核病防控】 2017年绍兴市共报告结核病患者2458例,报告发病率为49.28/10万,其中,报告肺结核患者2321例(含结核性胸膜炎),报告涂阳肺结核患者922例。934例涂阳肺结核患者治疗满3个月,其中746例患者治疗后第2个月末查痰阴转,阴转率为79.87%,较2016同期(阴转率为87.93%)略有下降。816例涂阳结

核病患者登记满一年,其中系统管理患者815例,系统管理率为99.88%;治愈746例,治愈率为91.42%。全市确诊耐多药结核病患者23例,3例拒绝治疗,其他患者均已实施耐多药肺结核治疗。

【麻风病防治】 2017年,绍兴市转诊麻风可疑线索症状者414人;新发现麻风病人1例(越城区户籍),未见畸残,已实施规范化治疗,无麻风反应;判愈4人,现有现症病人10人;检查密切接触者人数65人;访视社会治愈存活者897人,无一例复发。

【慢性病综合防治】 2017年,绍兴市以科研项目为平台,提高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继续开展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冠心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综合干预与监测研究”“血脂异常社区综合防治实施”等项目。年内,全市报告死亡人数31092例,其中,循环系统疾病和恶性肿瘤分别致死10410例、9376例,位列全市居民死因前两位。全市登记高血压患者527698例,发现率11.83%,登记高血压高危人群102588例;登记糖尿

病患者140657例,发现率3.15%。完成第四轮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覆盖60所学校,检查二年级学生8257人,复查三年级学生7095人;二年级应实施窝沟封闭学生2530人,实际实施窝沟封闭学生2389人,合计封闭牙齿5001颗,学校覆盖率100%,学生覆盖率97.6%,封闭率94.4%;三年级复查率94.8%,完好率88%。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017年,绍兴市常住人口中有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1985人,报告患病率4.42‰,管理率98.10%,规范管理率86.90%,服药率73.88%,规律服药率67.03%。7月,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召开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专项行动商讨会,出台工作方案,集中开展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工作。7至9月,开展3次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和随访管理等管控工作督导。编印《绍兴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惠民政策汇编》。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017年,绍兴市累计成功创建55家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和14家五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全市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3月、10月中下旬,卫生部门分两轮针对全市8月龄至4周岁儿童开展脊灰、麻疹疫苗集中式查漏补种工作。上半年共摸底登记202091人,2针次含麻疹成分疫苗实补种3102剂次,接种率为96.97%;4剂次脊灰疫苗实补种5141剂次,接种率为98.52%。下半年共摸底登记199768人,2针次含麻疹成分疫



巴基斯坦国家结核病控制项目负责人访问市立医院(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苗实补种3720剂次,接种率为97.69%;4剂次脊灰疫苗实补种5129剂次,接种率为98.60%。9至11月,全市对初三学生麻风疫苗加强免疫,共加强41172剂次,麻风疫苗接种率为97.24%。年内,全市先后启动了国内3种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接种后安全性观察研究项目。截至12月31日,累计接种EV71疫苗50748剂次,被动监测45713剂次,主动监测5035剂次,无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报告。

【卫生应急】2017年,绍兴市卫生部门完善相关预案和技术方案,调整充实专家库和应急队伍。有效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诺如病毒胃肠炎等疫情,严防寨卡病毒病、基孔肯雅热等疫情输入。全市处置聚集性疫情164起。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妇幼保健

【概况】2017年,绍兴市抓住妇幼保健重点工作环节管理,户籍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持稳步下降,出生缺陷三级干预不断强化。妇幼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涵不断深化,启动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年内,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为第二批全国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上虞妇幼保健院创建为浙江省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

【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

2017年,全市户籍孕产妇死亡2人,死亡率4.79/10万,婴儿死亡率

2.2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85‰。出台《绍兴市新生儿死亡评审细则》,全面启动新生儿死亡评审。全市共成立市、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1个,其中市级2个,县级9个;市、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8个,其中市级1个,县级7个。进一步明确转诊流程,充实市级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协调小组和专家组成员,提高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水平,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出生缺陷三级干预】2017年,绍兴市产前诊断中心新开展无创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绍兴市婚检人数43487人,婚检率95.27%。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7956人,覆盖率99.62%;优生检测26626人次。产前筛查45635例,筛查率90.33%,产前诊断3692人次,经产前诊断共确诊异常胎儿297例,终止妊娠191例,106例跟踪随访。全市遗传代谢病筛查共54189例,筛查率100%,其中多项筛查52987例;新生儿听力筛查53742例,筛查率99.30%,共筛查出阳性患儿267人,对异常患儿及时进行干预。

【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017年,绍兴市完成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17308人和24160人,完成率分别为106.45%和109.32%。推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成项目内免费孕产妇艾滋病筛查73740人次、孕产妇梅毒筛查62808人次,对5例艾滋病孕产妇及所生的儿童实施母婴阻断,完成149例梅毒感染孕妇产期免费治疗和121例梅毒感染孕妇产所生儿童的监测,为乙肝阳性孕产妇所

生的2607名新生儿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

【全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5月,绍兴市卫生计生委、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人力社保局和绍兴市妇女联合会联合下发《绍兴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方案》,计划在2017至2020年对全市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35~64岁妇女免费进行一次“两癌”检查。该项目被市政府列为2017年民生实事工程,全年共完成宫颈癌初筛49196例,乳腺癌检查49998例,完成率分别达144.69%和147.05%。共查出宫颈癌27例,宫颈癌前病变329例,乳腺癌37例,乳腺癌前病变1例,均得到及时干预和治疗。

【《母子健康手册》工作启动】

2017年,绍兴市根据国家、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修订完成绍兴版《母子健康手册》,全市共印刷《母子健康手册》3.3万本,11月下发到各区、县(市)并开始全面实施,同时启动网络版《母子健康手册》开发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中医中药

【概况】2017年,绍兴市积极推进“健康绍兴”中医药健康服务各项工作,推动中医健康服务业发展,“景岳堂”、新昌县世豪中医药旅游基地列入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组织市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评选。绍兴市卫计委牵头制定全

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绍兴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绍兴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5月，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绍兴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市所有区、县（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医院以上水平，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0.8张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80%以上的妇幼保健院能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90%的病人看中医不出县；打造中医药特色小镇（特色街区）1个，争创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1个；新建设10个中医重点学科（专科）；每年15项以上中医科技项目列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每年获7个以上各级科学技术奖；中医药人才数量稳步增长，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5人以上。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017年，绍兴市启动市级中医优势病种建设工作，第一批10个中医病种纳入创建计划。省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通过期末评估。开展省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创建，5个基地列入建设计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建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30家。

【中医药健康服务】 2017年，绍

兴市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为33.67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为4.85万名0至36个月儿童实施中医调养。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开展“越医”文化研究，编撰出版《越医文化》《惊悚医案专辑》《餐桌上的本草》等著作，承办“浙派中医”宣传巡讲绍兴站活动。积极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年内，全市组织健康咨询389场次，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展览展示220场，中医药体育表演、中医药健康服务体验、中医药文化产品展示137次。

【中医医政管理】 2017年，绍兴市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饮片管理督查和省中医医院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检查地市交叉检查，开展多轮辖区中医医院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自查、中药煎药质量检查。继续规范中药饮片的使用，严格执行中药饮片均味、均贴双控政策，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贴均费用为37.82元。

【中医工作室和队伍建设】 2017年，绍兴市1个团队新列入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团队列入省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人列入国家老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3人列入省级中青年临床名中医培养对象；1名第二批全国中医护理优才、5名第二批省基层名中医培养对象通过期末考核。上虞区与浙江省中医药大学

合作试点开设“护理人员学习中医”培训班。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计划生育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全市卫计系统建立计划生育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卫计融合和工作落实。加强产前保健工作，提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等工作质量，严格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落实出生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实施生育登记服务制度，落实好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全市共有6627对夫妇通过网上或手机App办理生育登记，实地抽查生育登记满意率达100%。全市共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96075人，特别扶助对象5160人，发放奖特扶金1.31亿元。市区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家庭83户，救助金额23.5万元。结合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改革，推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全市118个镇街计生办统一更名为卫生计生办，明确计生管理、公共卫生等工作职责。

至2017末，绍兴市出生42446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4‰，全年出生人口孩次结构更趋合理，二孩及以上率49.14%，计划生育率98.21%，继续保持适度低生育水平。

【计划生育目标考核】 2017年，绍兴市政府与各区、县（市）政

府和市级19个部门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下发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和部门计划生育工作任务,接受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实地考察评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指导基层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并做好市级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工作,全年共审核50个批次,涉及单位981个,个人1344人,其中否决单位18个,个人3人。

【全面启用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4月,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绍兴市启用浙江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绍兴市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实施工作。4月、7月分别召开全市业务培训会,采取分级培训的形式做好平台应用的指导。8月,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形势分析暨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应用推进会。加强卫计内部信息共享,全市妇保怀孕、出生信息与全员平台实现端口对接,数据自动推送共享,共推送信息12.6万余条。10月,正式启用全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完成省全员平台应用扩面阶段任务。

【平稳实施全面两孩政策】7月,绍兴市在全省率先印发《绍兴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发〔2017〕70号)。9月,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印发《进一步推动我市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贯彻落实市委实施意见。做好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普及、咨询解答及生育引导工作,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等相关

制度的衔接,加强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舆情收集与研判,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工作月报制度,规范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计划生育相关证明的使用,开展影响群众按政策生育的主要因素及对策建议调查并完成调查报告。全年全市共发放生育登记服务卡33549张,其中一孩17438张,二孩16111张,再生育审批1159例。

【全面启动母婴设施建设】9月,绍兴市在省内率先出台母婴设施建设指导意见,亮化2017—2018年母婴设施建设计划数,建立母婴设施建设月报制度。10月,市卫生计生委召开市直卫生医疗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推进会,落实医疗单位的母婴室建设,统一全市母婴室标识。11月,建立母婴设施建设月报制,积极推进母婴室建设工作,全年全市建立母婴室76个。

【全省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竞赛获团体一等奖】12月,在全省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竞赛决赛中,绍兴市代表队获团体一等奖,2名个人分别获微机统计岗位一等奖、服务管理岗位二等奖,分别被授予“浙江省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业务能手”“浙江省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业务标兵”称号。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医政管理

【概况】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系统以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提高公共管理精准化水平。落实绍兴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

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指导意见。推动实施卫生城镇三级联创全覆盖。嵊州市、新昌县获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称号,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力度,推进病媒生物社会化服务,科学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加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力推进,78项企业、群众到部门办理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38项事项能做到“即来即办”,试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群众跑零次”。在全市医疗机构开展“看病就医少跑一次”改革行动,全市15家三级医院实现预约诊疗服务覆盖率100%,二、三级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现全覆盖。

2017年新创建成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2家,其中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1家,全国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17家,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32个科室被评为第二批绍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其中西医类20个、中医及中西医结合类12个。

年内,诸暨市中心血库、嵊州市中心血库和新昌县中心血库顺利通过执业验收,4个区、县(市)完成独立执业资格的中心血库设置。完善院前急救网络设置,增设市急救中心市第七人民医院分站、市急救中心市立医院分站。

至年末,全市有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全

表99 绍兴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国家级荣誉(2017)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全国十佳乡镇卫生院(1家)		6	上虞区沥海镇卫生院
1	嵊州市甘霖镇卫生院	7	上虞区梁湖镇卫生院
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		8	诸暨市王家井镇卫生院
1	柯桥区柯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诸暨市赵家镇卫生院
2	柯桥区柯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诸暨市直埠镇卫生院
3	嵊州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诸暨市山下湖镇卫生院
4	嵊州市剡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嵊州市里南乡卫生院
全国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17家)		13	嵊州市金庭镇卫生院
1	越城区陶堰镇卫生院	14	嵊州市长乐镇中心卫生院
2	柯桥区夏履镇卫生院	15	新昌县澄潭镇卫生院
3	柯桥区稽东镇卫生院	16	新昌县儒岙镇卫生院
4	上虞区永和镇卫生院	17	新昌县大市聚镇卫生院
5	上虞区下管中心卫生院		

表100 第二批绍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2017)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西医类		17	嵊州市黄泽镇中心卫生院高血压、糖尿病专科
1	越城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	18	嵊州市三界镇中心卫生院颈肩腰腿痛专科
2	越城区孙端镇卫生院慢性病专科	19	嵊州市剡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科
3	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呼吸内科	20	新昌县羽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联合门诊
4	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血管瘤外科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类	
5	柯桥区齐贤镇卫生院内科	1	越城区东浦镇卫生院中西医结合康复科
6	柯桥区齐贤镇卫生院儿科	2	越城区陶堰镇卫生院中医科
7	柯桥区柯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科	3	越城区府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外科
8	柯桥区湖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	4	柯桥区马鞍镇卫生院中医内科
9	柯桥区安昌镇卫生院全科	5	柯桥区钱清镇卫生院中医科
10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肛肠外科	6	上虞区东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针灸推拿科
11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病科	7	上虞区丰惠中心卫生院中医科
12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手外科	8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医骨伤科
13	诸暨市应店街镇中心卫生院慢性病联合门诊	9	诸暨市王家井镇卫生院中医科
14	诸暨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科	10	嵊州市崇仁镇中心卫生院针灸推拿科
15	诸暨市陶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科	11	嵊州市鹿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骨伤科
16	嵊州市甘霖镇中心卫生院眼科	12	新昌县儒岙镇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

国十佳乡镇卫生院1家, 全国群众满意卫生院42家, 浙江省甲等卫生院30家, 乙等卫生院51家; 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12381人, 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75人, 乡镇卫生院7181人, 社区卫生服务站1974人, 村卫生室1351人; 组建社区责任医

生团队1344支, 有社区责任医生3433人。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17年,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 接受省医改办组织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现场考

核。组建第一医疗集团(总院)。全面完成绍兴市立医院、绍兴市口腔医院新院执业验收并顺利开业。加强对医院运行重点指标动态监测通报。推进市人民医院日间手术试点, 日间手术占比9.1%。配合人社部门开展按病

种付费改革。探索新一轮的医用耗材、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127家公立医院组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共同体,对抗生素、中成药和重点监控药品等三大类药品进行联合集中采购,共成交567个药品,年减少药品支出2.2亿元,医保加权降幅达12.11%。

【“双下沉、两提升”工作】

2017年,绍兴市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人才下沉、资源下沉”为手段,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流向基层,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提升”,全面落实三级医院下派医务人员工作任务。至年末,全市已实现基层“双下沉”全覆盖。全市三级医院下派医务人员44254名,其中中级及以上医生占89.7%;建成名医工作室18家,开展名医坐诊241次,诊疗服务6408人次;建成医联体120家,实现基层全覆盖;建成医学影像、心电、病理、检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27家,心电会诊中心提供会诊35128例次,影像诊断中心提供会诊174238例次,病理诊断中心提供会诊138086例次,临床检验中心接收标本580686份,超声会诊中心提供会诊8705例次,消毒供应中心消毒无菌物品364227包次。

【推进分级诊疗】2017年,绍兴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上下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基层首诊制度。64家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在基层管理和诊疗服务。健全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基层向市、

县级医院上转患者163790人次,市、县级医院下转患者79645人次。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保持在60%左右。

【医疗质量管理】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提升》专项行动,与21家单位签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责任书。推进DRGs及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医疗质控联合检查和处方集中点评累计25次,突出做好医疗重点环节和重点部门管理,对排查发现的200多项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做好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和重点监控医疗技术的管理。组织开展采供血职业、院前急救、病理职业、麻醉职业和医学影像职业等技能竞赛,在省级质控技能竞赛中获团体三等奖2项、个人二等奖4项、个人三等奖3项。继续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调处成功率96.76%。

【全科医生规范签约服务】2017年,“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列入市政府2017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年内,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联合下发《关于重新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7〕10号),上调家庭病床建床费、巡诊费、出诊费收费标准,为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提供政策支持。同时,市卫生计生委制定下发《绍兴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病床服务规范》(绍卫计发〔2017〕95号),规范家庭病床服务。全年全市创建10家省级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示范点,并通过省级评估验收。至

年末,全市2684名签约医生共规范签约154.14万人,规范签约率34.57%,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56.59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签约42.31万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签约10.27万人。嵊州市黄泽镇中心卫生院张露江家庭医生团队获全国优秀家庭医生团队荣誉。

【参保居民健康体检】

2017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60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率均达70%以上”列入市政府2017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年内,全市完成参保居民免费健康体检165.73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人65.97万人,中小學生45.31万人,0至6岁儿童25.41万人,其他成人29.04万人。全市总体体检率为60.66%,其中60岁以上老人体检率75.33%。查出的各种疾病中,高血压占37.03%,高脂血症占19.94%,糖尿病占9.79%,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占8.58%,肾功能异常占7.77%。2017年,50.24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2.5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2017年,绍兴市继续深化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健康档案信息与签约服务信息系统的对接。至年底,全市建立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402.70万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61%,动态使用率60.58%。对慢性病实行专项管理,管理高血压患者46.53万人、糖尿病患者11.76万人。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卫生监督

【概况】2017年，全市监督检查卫生行政相对人43506户（次），抽检健康相关产品2806份，监测公共场所2272家；行政处罚789起，罚没款305.46万元。全市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传染病暴发流行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技能竞赛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双随机”抽查监管】2017年，市、县两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共受领双随机任务1835家，其中中国抽任务845家，省抽任务990家，实际完成数1477家，完结数358家，执行率100%，移动执法终端录入率100%。出具监督意见书233份，行政处罚131起，并及时将双随机监管结果公示公开。

【维护医疗秩序】2017年，绍兴市调整市防范和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全市共查处无证行医案件119起，罚没款203万元，移送公安10起。开展中医坐堂诊所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守护健康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和规范医疗美容专项检查，共立案处罚37起。开展计划生育执法监督，查处“两非”（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

定、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案件2起。

【传染病防治】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为优秀单位119家，占评价总数的50%（119/238）。开展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监督行动，深化口腔诊疗机构专项监督行动，

对67家口腔诊疗机构进行消毒灭菌效果监测，采样373份，合格率97.3%。

【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2017年，绍兴市2家职业病诊断机构新诊断职业病18例。受理并进行市级职业病鉴定1例。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放射防护“4+2”规范提升专项治理行动。

【环境卫生】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开展文明城市复查“四小行业”整治行动，全市累计检查重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31325户次。全市共对9483家公共场所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全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项卫生监督监测，对15家单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监督监测，抽检

样品339份，合格295份，合格率87.02%；举行生活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全市涉水产品卫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市生活饮用水抽检合格率99.3%，抽检结果每季度通过网络进行公示。

【学校卫生】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控监督、教学环境和学校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全市共检查学校513家，行政处罚11家。开展预防近视眼专项行动，启动学生课桌椅规范行动。

【餐饮具集中消毒】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百日攻坚”行动，每季度开展餐饮具消毒质量抽检和结果公示，采样516份，合格513份，合格率99.4%。推行餐饮具二维码管理。推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评出优秀单位0家，良好单位5家，合格单位4家，不合格单位3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5605件，每千人监测样品数1.13件。全市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共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3084例，其中，承担病原体检测的7家哨点医院共上报1897例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共采集病例样本1873份，阳性菌检出245例，阳性率13.1%。上虞区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275份,标准文本通过省级平台对外公示。完成8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报送意见建议15条。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卫生教研

【概况】 2017年,绍兴市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个,省公益性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个,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95个。继续实施绍兴市“321”卫生计生科技创新计划,全市60个项目纳入建设计划。全市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厅市级科技奖63项,其中省医药卫生科技一等奖1项,市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

【重点学科、适宜技术基地建设】

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委修订绍兴市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绍兴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年度评价指标。年内,7个学科列入省中医药、省市共建重点学科建设计划,3个学科成为省县级医学龙头学科。组织市级重点学科年审工作,18个学科获得优秀。继续实施省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成果转化工程,绍兴市人民医院创建为第一批省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绍兴市人民医院等5个第四批基层卫生适宜技术示范基地通过期末验收。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17年,绍兴市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

员401名,全市已累计培训学员2538名(其中市内基地培训2260名)。完成570名学员年度考核与407名学员结业考核。巩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绍兴市人民医院住培基地顺利通过国家级抽查评估。

【卫技人员培养培训】 2017年,绍兴市卫生计生委成立绍兴市医学科技教育协会,接受省卫计委继续医学教育调研,规范民营医院继教管理工作。年内,全市实施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31个(其中中医药项目4个)、省级继续教育项目26个(其中中医药项目7个)、市级继续教育项目474个。培训各类基层卫生人员1704人,全市36310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卫技人员培训考试。做好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试点工作,全市从高中生中定向招收委托培养基层卫生人员105人,其中临床专业79人,预防专业7人,口腔专业2人,中医专业17人。

【高层次卫医人才培养】 2017年,绍兴市完成“1515人才工程”(绍兴市卫生计生10名领军人才、50名学术技术带头人、100名医坛新秀、50名复合型管理人才)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申报者答辩考核及人员补报工作。选拔产生27名委管后备干部(正职后备7人、副职后备20人),组织市直单位管理干部培训班,42名市直卫生计生复合型管理人才和委管后备干部参加培训。全市728人通过高级职称评审(其中市直103人)。26名高层次卫生人才列入市委人才办2017年赴国(境)内外进修深造资助对象。绍兴市人民医院郭航远被推荐

为第八届全国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卫生领军人才候选人;徐潮阳等3名同志被推荐为“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候选人。赵振华等7名第一期省医坛新秀培养对象通过期满考核。金科涛等10名同志入选第三期省医坛新秀培养对象。

【医卫专技人员招录】 2017年,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组织三次公开招聘工作,招录正式编制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190名,其中硕、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54名,本、专科人员136名。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共招录829名,其中硕、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技人才139名,本、专科人员690名。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017年,绍兴市卫计委成立绍兴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质量控制中心,该中心设研究、教学、检测、诊断4个小组和2个实验室。组织全市277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风险评估与专项督查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

爱国卫生运动

【概况】 2017年,绍兴市以全面推进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单位)为抓手,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水改厕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等工作,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人民群众健康环境不断优化、健康习惯不

断普及、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病媒生物防制】 2017年，绍兴市继续推进病媒生物社会化服务，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C级标准。越城区、袍江新区、滨海新城的18个街道（镇）委托第三方开展病媒生物常年消杀、密度监测以及消杀效果评估工作。2017年绍兴市投入60万元，在市区设置近200个室外大型灭蚊灯。制定下发《绍兴市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第三方监管，建立病媒生物管理长效考核机制，确保“四害”密度达到C级水平。

【健康教育促进】 2017年，绍兴

市深化“千场健康教育进基层”和“健康中国行——浙江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开展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6000余场。积极开展健康创建工作，共创建成12所健康促进银牌学校、7个健康村、15个健康社区、30个健康单位、314户健康家庭。控烟成效明显提升，44家单位和13个人分别评选为省级无烟单位和控烟积极分子，在全省无烟卫生计生系统的暗访评估工作中绍兴市综合得分排名第二。2017年，绍兴市在中国健康科普大赛中获奖8篇，在浙江省控烟微图文大赛中获奖6篇。2017年共投资35万元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建设近100个符合标准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村（居）健康教育专用宣传栏全覆

盖，较大范围内普及广大群众的健康知识。

【农村改水改厕】 2017年，绍兴市各区、县（市）均参与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全市共采集农村饮用水水样465份，合格水样382份，合格率为82.15%；共采集城市饮用水水样139份，合格水样139份，合格率为100%。按时完成改厕年报，全市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户2.7347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8.73%，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4.93%。

（市卫生计生委提供）